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通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真真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

送達代收人 馮鈺茹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范金墩

范羅玉妹

范榮昌

丁彩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份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32,6
2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請求將上

訴人真真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真真堂公司）應返還被
上訴人即原告各原持有通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通福公
司）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壢客運公司）之
股份，及於真真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返還股份後上訴人通福
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辦理股東
名簿登記即主文第1項至第4項廢棄。其中關於辦理股東名簿
登記，應係屬返還股份所為之措施，兩者訴之目的經濟利益
相同，自毋庸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69,281,6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
932,6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訴訟標的價額

主文項次	計算式 (范金墩、范羅玉妹、范榮昌、丁彩勤請求返還股 份數加總)×每股淨值
第一、二項(通福 公司股份)	(范金墩200股+范羅玉妹50股+范榮昌50股+丁 彩勤50股)×37,998元=13,299,300元
第三、四項(中壢 客運公司股份)	(范羅玉妹130股+丁彩勤70股+范榮昌100股+范 金墩250股)×101,786元=55,982,300元
總計	69,281,600元
備註： 1. 依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109年6月15日函覆，通福公司每股淨值為3 7,998元（壢簡字卷第43頁）。 2. 依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109年6月15日函覆，中壢客運公司每股淨 值為101,786元（壢簡字卷第43頁）。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